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工信中小企函〔2026〕141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6〕39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请认真做好有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应在茂名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出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2023年第一至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二、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日-7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梯度培育平台,网址 https://zjtx.miit.gov.cn/)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完成自评。

四、佐证材料清单

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和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分别按照本通知附件所列佐证材料清单的序号和材料名称,以PDF 文件压缩包方式,在梯度培育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五、审核及公示

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申报及复核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划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事故及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进行核实，将审查通过的报送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市工信局按要求组织复核，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抽查，符合条件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工信厅。

六、工作要求

（一）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

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二）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新细则宣贯力度，广泛动员企业申报，加强申报业务培训，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同时要通知到每家2023年创新型企业参加复核。

（三）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四）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的企业提交一份纸质材料，并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盖章版）上传系统。

（五）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及资料报送

1.申报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请于7月31日前完成线上申报。

2.区（县）工信主管部门：各区（县）工信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8月10日前将企业申报书、正式推荐公文及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汇总表（附件1-2），报送至茂名市工信局。

附件：1.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 2026 年到期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5. 知识产权指标说明；

6. 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7. 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8. 申报流程图；

9.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名单；

1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梁倍源、谢岛威，电话：2883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6〕3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出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2023年第一至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严重质量问题、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四）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二、申报时间

2026年7月1日-7月31日。

三、申报方式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梯度培育平台，网址 https://zjtx.miit.gov.cn/）线上申报，需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

四、佐证材料清单

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和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分别按照本通知附件所列佐证材料清单的序号和材料名称，以 PDF 文件压缩包方式，在梯度培育平台上传佐证材料。

五、各地审核及公示

各地按照《办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申报及复核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划型、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事故及严重违反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等情况进行核实，将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名单通过官网对外公示5天。

六、有关要求

（一）经各地公示无异议后，请于2026年8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公文及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汇总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

价和复核工作，结果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附件：1. 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 2026年到期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4. 知识产权指标说明

5. 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6. 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22日

（联系人：周明、梁小瑾，电话：020-83133347、83133385）

附件1

2026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是否满足4项直通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附件2

2026年到期复核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是否满足4项直通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附件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附件 4

知识产权指标说明

一、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二、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三、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附件 5

满足直通车条件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要求在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后下载打印，在封面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并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相关数据须与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

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证明（要求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份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四、2025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五、直通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一）2023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佐证材料（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佐证材料。

（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四）2023—2025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材料、投（融）资协议、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附件 6

不满足直通车条件企业佐证材料清单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要求在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后下载打印，在封面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并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相关数据须与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

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三、2025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证明（要求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5 年 12 月份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四、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未体现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营业务收入专项说明）。

五、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其中“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按照本通知附件 2 相关说明中所列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需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进行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